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上述申请审核能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69,277.16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91,890.02元，营业收入为：216,387,969.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759,995.83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全新”，股票代码仍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交所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